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10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江慶源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0-7-4	為討論本校「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請重新修正，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實習處	已於本次會議提修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9-1	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乙案	請進修部依據特教組提供法源依據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進修部	配合特教規定已重新提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9-2	為修訂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乙案	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時間很快到了 10 月，緊接著 11 月除了校慶外，還有很多業務在進行，包含圖書館辦理的 111 學年度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區分兩梯次辦理，感謝怡心主任非常積極的在規劃準備中，屆時仍需勞煩大家共同來幫忙。緊接著是校慶活動，之前因疫情關係時隔兩年後，今年才能夠來辦理實體的校慶活動，也需要辦理很多籌備工作，最麻煩的是園遊會部分，很多事前的工作跟現場因應準備工作，就會非常麻煩跟忙碌，不過這也是同學最期待的校慶活動之一。除此之外，校內各項工程也持續進行當中，包含光電球場部分，在校慶前可能完成基本鋼架構造，後續才會再進行光電板的鋪設，還有 11/16 辦理新大樓委託設計監造的遴選作業，以及工、商科技藝競賽活動等等很多事務不斷的在運作進行當中，要感謝各位在各自的崗位中積極的付出與協助，也期待今年各項工程還有師生都能平安、各項競賽都能獲獎、學生的努力能有所回饋，謝謝大家。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0/20(四)~10/21(五)高三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2. 10/26(三)~10/27(四)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3. 10/26(三)~10/27(四)第一次作業調閱。
4. 10/31(一)~11/04(五)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5. 11/13(日)第 28 屆商教英語能力測驗。
6. 11/18(五)~11/19(六)校慶。
7. 11/21(一)校慶補假。

(二) 已辦理事項：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學生收訖明細已於 10/11(二)確認完成。

(三) 各組業務：

1. 教學組：

- (1) 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預計自 10/07 至 112/01/06 舉辦校內「英語桌遊社」，聘用文藻師資「全英文」帶學生玩桌遊，提供在遊戲中學習英語口說對話的機會，報名日期 09/26(一)中午 12 點起。活動時間：10/07、11/04、12/02、12/23、01/06 週五下午 6~7 節週會課，共 5 次課程。
- (2) 預計 10/24(一)~11/04(五)發放寒假課業輔導開課調查表，11 月底學生完成寒輔繳費程序。

2. 註冊組：

- (1)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高二、高三學生收訖線上確認於 10/11(二)截止，預計 10/21(五)前完成提交中央資料庫作業。
- (2) 預定 10/24(一)召開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3)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時間為 10/22(六)，112 學年度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校內報名至 11/10(四)下午 4 時截止。
- (4) 近期招生宣導活動：

序號	國中學校	宣導日期	負責處室
1	鹽埕國中	11/11(五)	教務處
2	鳳山國中	10/28(五)	進修部

3. 設備組：

-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載具已於 09/29 驗收完畢，待貼上財產標籤後即可外借。載具分別放置於 11 台平板車中，有 3 車 APPLE、3 車 ChromeBook、5 車 windos，其中有一車 windos 將固定放置在小視聽室，一車 windos 將固定放置在通識教室。
- (2) 111 年度空間活化計畫，整修信義樓二樓物理教室(更名為視訊教室)，已驗收完畢。
- (3) 111 年度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採購無線分享器與 POE 交換器，汰換部分一般教室舊有設備，已進入招標程序。
- (4) 近期校園網路經常斷線，經收集數據反應後，高市網陸續進行路由調整，目前 203.72.197.0/24 網段已恢復正常未發現異常斷網，唯

203.72.196.0/24 網段及 IPV6 網段高市網仍持續進行調整測試中。

4. 實驗研究組

- (1) 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辦法與報名表已於 10/09 發放各班，於 10/31(一)前截止報名，並於 12/02(五)、12/23(五)二天下午分類進行競賽。
- (2) 111 學年第二學期多元選修暨彈性課程將於 12/02(五)進行選課，請各科主任協助提供彈性課程科目暨任課老師。另下學期自主學習將於 11/11(五)開始開放申請，截止於 11/30(三)止。
- (3) 111 年度寒假重補修，預計於 12/02(五)辦理說明會。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0/14(五)：1.13:30 社團老師會議；2.社團 1。
2. 10/17(一)：班際競賽開始。
3. 10/18(二)：1.中午-鳳商之星初賽；2.中午-校慶社團成果展籌備會議(社長)。
4. 10/20(四)：12:10 高一公訓說明會(高一導師)。
5. 10/21(五)：1.班會-高一公訓說明會(高一學生)；2.中午-大手牽小手說明會；3.社團 2。
6. 10/26(三)：中午-園遊會活動說明會(各班班長)。
7. 10/27~10/28：高一公訓活動。
8. 10/28(五)：週會。
9. 10/29(六)：大手牽小手第一場。
10. 11/04(五)：1.班會-班代會議；2.班級讀書會。
11. 11/04~11/05：大手牽小手第二場。
12. 11/10(四)：班級流感疫苗接種。
13. 11/11(五)：1.高三畢業班團體照；2.13:00 教師個人照拍攝；3.社團 3。
14. 11/18~11/19：1.班會-57 週年校慶預演。
15. 11/24(四)：中午-高三畢冊製作課程 2。
16. 11/25(五)：社團 4。

(一) 防疫宣導：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國教署 111.10.07 臺教授國字第 1110136713 號函)，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1. 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2.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3. 教職員工生確診時，請通報單位主管，7 日不上班/不上課。第 8 日無症狀快篩陰後可上班/上課。

4. 教職員工生的同住家人確診時：

- (1) 樣態 1：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到校上課/上班，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 (2) 樣態 2：如無症狀且疫苗接種滿三劑。
如 10/13 有發生同住家人確診，10/14 無症狀可入校，可持 10/13 或 10/14 的快篩陰結果即可入校。
 - (3) 樣態 3：如無症狀且疫苗接種未滿三劑。
10/13 起，同住家人確診，需居隔 3 日不可入校，第 4 天持 2 日內快篩陰結果即可入校。例：10/13 有發生同住家人確診，10/14~10/16 居隔，10/17 當天可持 10/16 或 10/17 的快篩陰結果即可入校。
5. 自己或同住家人確診，為維護他人與自己的健康，請務必向單位主管通報，以利進行校安通報。

(二) 校園性平教育宣導：

學生常見錯誤行為樣態，皆構成校園性騷擾：以下案例為歷年來學生較常見的錯誤行為樣態，未指涉任何特定人員！**嚴格禁止仿效，也不得用以影射任何特定個人！**

種類	學生常見錯誤行為樣態
言語的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帶有性意含的嘲笑：例如女生的胸部、男生生殖器、娘娘腔、男人婆等。●講黃色笑話。●帶有性暗示的對話或是故意引導同學講不雅言語。
肢體上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男國小生對女小學生掀裙子或摸胸部、屁股等其他身體隱私處(如腋下、跨下、大腿內側等)之觸摸。●上課時間，A 生靠近隔壁同學的頭，在他耳邊吹氣，還說：「你的頭髮好香唷!」，同學感覺很不舒服。●甲生上課時，多次拿筆從椅子下方的洞戳乙生的臀部，或下課時間遇到乙生，有時候會拿手上的東西戳拍打乙生的臀部。●A 生在樓梯(或其他地方)偷看 B 生裙底風光。●甲生排隊時，A 生正好從對面走過來，甲生右手碰到 A 生胸部。●甲生與乙生聊天時，未經對方同意摸對方的臉。
視覺的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生上課時，故意拉自己的褲子，露出生殖器給乙生看。●男學生去女生廁所偷看女同學上廁所。
不受歡迎的追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生喜歡 A 生，不斷寫情書給 A 生，A 生已經明確拒絕甲生，他還是對其它人說 A 生是他的女朋友，不准別人接近她，A 生覺得很困擾。●A 生傳 LINE 給 B 生，內容提到「我喜歡你」、「你今天穿著好辣」、「我想要親你」、「好想抱著你睡著」等...(還有一些令 B 生不舒服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對 B 生用 LINE 視訊聊天時，A 生突然赤裸上半身或者只穿內褲等令 B 生不舒服的行為。 ●男(女)學生一直追問女(男)學生說：「你可不可以當我的女(男)朋友？」
網路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生喜歡 A 生，透過網路社群媒社傳送不雅照片或影片給 A 生，令 A 生覺得很不舒服。 ●甲生透過網路群組散不雅照片給朋友。 ●甲生透過網路威脅利誘 A 生拍攝不雅照傳送給他。
<p>學生一時貪玩，可能會面臨...</p> <p>☆自己和家長有很多會要開 ☆調查 2 個月</p> <p>☆向當事人道歉 ☆觀察 2 個月</p> <p>☆接受學校處罰 ☆刑事責任</p> <p>☆性別平等再教育 8 小時以上 ☆民事賠償</p>	
<p>如何維護身體自主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出入危險場所。 ●尋求師長或警察協助。 ●加強網路安全意識，不隨意傳送自己照片給別人。 ●避免孤男寡女共處一室。 ●嚴正制止別人的不當侵犯。 ●面對不當追求，學習恰當的拒絕方式。 ●了解法規定，明白自己及他人的權益界的線。 ●避免聚會時一起玩身體接觸的遊戲。 	

(三) 各組工作報告：

1. 訓育組：

(1) 高一公訓：10/27(四)~10/28(五)於屏東小墾丁舉辦，目前統計參與人數為 583 人。

(2) 高三班級團拍：高三畢業班團體照於 11/11(五)在鳳翔樓前拍攝。各班拍攝時間如下表：

班級	到達時間	拍攝時間	班級	到達時間	拍攝時間	班級	到達時間	拍攝時間
機三 1	08:20	08:25	國三 1	08:55	09:00	電三 1	09:30	09:35
機三 2	08:25	08:30	國三 2	09:00	09:05	電三 2	09:35	09:40
機三 3	08:30	08:35	會三 1	09:05	09:10	電三 3	09:40	09:45
商三 1	08:35	08:40	會三 2	09:10	09:15	室三 1	09:45	09:50
商三 2	08:40	08:45	觀三 1	09:15	09:20	室三 2	09:50	09:55
商三 3	08:45	08:50	資三 1	09:20	09:25	家三 1	09:55	10:00
商三 4	08:50	08:55	餐三 1	09:25	09:30	體三 1	10:00	10:05

當日下午 13:00 開始進行教師個人照拍攝，地點：鳳翔樓一樓技能檢定考生休息室。

(3) 校慶：11/18(五)下午及 11/19(六)為校慶暨運動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二。預計於 11/18(五)班會課進行預演，11/19(六)園遊會將開放外賓入校，並歡迎不『塑』之客，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入校前量測體度。
- 攤位分飲食類、娛樂類，拉大各攤位間距。
- 飲食類攤位前張貼防疫宣導。
- 另設用餐區，供校外人士使用，校內學生則在各班休息區內用餐，不可邊走邊吃。
- 除用餐外，需全程配戴口罩。
- 自備筷子、吸管，攤位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如筷子、吸管。

2. 社團活動組：

(1)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 ① 此活動已於 10/07 結束報名，將於 10/21(五)12:00-12:30 於中正樓 3 樓小會議室召開行前說明會。
- ② 活動場次與時間如下：

第一場	10/29(六)	首部曲-文化故事：台南佳里漳州社區文化體驗
第二場	11/04(五)~11/05(六)	二部曲-漫遊台南古蹟、三部曲-關子嶺溫泉鄉探查。

(2) **57 週年校慶運動會-社團成果展籌備會議：**校慶於 11/18(五)~ 11/19(六)舉辦，校慶期間社團相關活動與時程如下：

- ① 11/18(五)13:30~16:00 動態社團成果展。
- ② 11/19(六)10:00~12:00 靜態社團成果展。

3. 生活輔導組：

- (1) 請同仁經常進入校務系統，檢視獎懲簽核中是否有需要您簽核的獎懲建議單，以利學生獎懲登錄。
- (2) **10/27~10/28 高一公民訓練：**鑑於本次高三畢業旅行，發現部分學生有飲酒、抽菸等違犯校規情事，於公訓期間將加強關注學生狀況，協助宣導違犯校規行為及懲處規定，提醒學生切勿違犯校規。

4. 衛生保健組：

- (1) 11/10 為班級流感疫苗接種，今年因教職員工施打需事先登記，請有登記施打或排後補的同仁，當天請自活動中心施打。
- (2) 登革熱防疫宣導：今年南部雖持續少雨，但天氣仍炎熱，登革熱防疫千萬不可大意。每逢雨後，要避免內外積水；請全校師生主動清除積水，將必要的容器倒置；清除不要的器物；此外，要刷洗容器，避免蟲卵再附著。務必做到「巡、倒、清、刷」，才能有效杜絕孳生。

5. 體育組：

- (1) **體育館 3F：**體育館三樓受 09/18 地震影響，三樓南北側牆壁有崩塌情形，目前規劃整修中並已拉起封鎖線，請導師提醒學生切勿進入

體育館三樓，以免發生危險。

- (2) **光電球場**：太陽能光電球場工程正在進行中，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大家見諒。
- (3) **111-1 班際競賽**：班際競賽各年級賽程表已公布於康樂股長 Line 群組，預計於 10/17(一)開始進行二年級班際足壘球比賽，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準時到場參加比賽。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 (一)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教育部 1953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學校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立即通報教官室進行通報；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2 個月內調查完畢，確認是否屬校園霸凌事件，陳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 (二) 近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日益增加，請宣導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三) 教育部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特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羅嘉翎」拍攝反毒短片(30 秒、60 秒各 1 部)及文宣(海報 1 款)，教官室利用適當集會時機用於反毒宣講、入班宣導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老師如發現同學行為異常，請通知教官室列入特定人員實施篩檢，建立友善純淨的無毒校園。
- (四) 93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今(111)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可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線上申辦/我要申請」或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www.nca.gov.tw/ris/>)，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 (五) 本校週會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 各班只能留兩名同學在班上協助打掃倒垃圾。
 2. 週會時間，會場只進不出。
 3. 班級如吵鬧秩序不佳，經教官登記列入排椅子優先班級。
 4. 週會時間使用手機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項警告乙次。
 5. 無故未到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4 項警告乙次。
 6. 中途未經師長允許離開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6 項警告乙次。
 7. 無故在校園逗留的同學，記警告後，仍須回到週會會場。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 業務報告：

1. 家長會：111 學年家長會長為國貿三年 2 班家長何國清先生，本學期預定於 10/21(五)於和樂餐廳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11/05(六)中午與校友會聯合辦理聯誼烤肉趴活動，11/19(六)10:30 舉行校慶家長會聯歡會。
2. 從 09/12(一)太陽能光電球場已架設施工圍籬架設，預計至 11/18(五)校慶前拆除，施工期間嚴禁師生進入工區，路過工區周圍亦請盡速通行。
3. 於 110 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 155 台冷期補助，其附帶需建置 EMS 能源管理系統(全國統一招標)，因系統功能遲遲無法建置完整導致仍未驗收，總務處後端電腦平台實無法監控，導致部分不便敬請見諒。
4. 依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 (1) 冷氣供電期程：每年 04/01 起至 10/31 止。
 - (2) 冷氣供電時間：日校每天上午 08:30 至 16:30、進修部每天 18:00 至 22:00。
 - (3) 儲值卡每張均有編號，由總務處造冊控管。如有遺失或非自然損壞者，則酌收儲值卡工本費 100 元且卡片之餘額恕不補發。
 - (4) 學期結束時卡片餘額直接移轉至下學期續用，如逢畢業，則於畢業前繳回，卡片內之餘額，請由事務股長持卡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
 - (5) 遙控器：日校和進修部每班各核發一個，畢業時繳回，遺失則依市價賠償 400 元。
5. 近日發現大型花圃內部塞入鋁箔包或隨手杯，請導師協助宣導維護美麗鳳商。
6. 響應綠色辦公：依據來函辦理，如附件一，請同仁協助宣導。

(二) 近期工程執行情形：

1. 110 年度改善校園環境申請計畫-創新教學空間修繕暨周邊景觀改善(觀、電圖、商三科及革新樓外牆粉刷、思源樓和大智樓無障礙設施，300 萬+100 萬)：於 09/23 驗收。
2. 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南區)校長會議(283 萬)：預定 10/04 召開檢討會，後續製作成果實錄。
3. 體育館東面外牆防漏(150 萬)：於 09/30 報竣，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4. 信義樓二樓視訊教室(原物理教室，補助 80 萬)：於 09/21 驗收。
5.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大智樓屋頂防水(90 萬)：於 09/20 報竣。
6. 11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圖書館電梯：03/11 核定補助 400 萬，於 09/04 進行地質鑽探，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7. 111-112 年度「校園排水溝清淤改善工程」：於 03/22 核定 330 萬，目前辦理設計中。

8. 地面型光電球場：於 09/12 架設圍籬，已進行植筋整地作業。
9. 113 年新興工程：於 09/02 召開籌建委員會完成空間規劃初步討論，近期進行建築師招標作業。

(三) 未核定工程計畫：

1.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整修美化計畫」：已於 09/22 提出申請(959 萬)。
2.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常門)：以體育館南北側防漏工程為主，於 05/31 提出申請(354 萬)。
3. 111 年度「0918 花東地震」綜合體育館災損復建整修工程：提出申請補助(720 萬)。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0/15(六) 111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嘉南藥理大學。
2. 10/15(六) 商管群專題競賽研習-鹽埕走讀活動-高科大專案計畫。
3. 10/17(一) 111 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
4. 10/17~11/25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工業類選手全日公假訓練。
5. 10/17~12/01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商業類選手全日公假訓練。
6. 10/18(二) 國貿二年 2 班-台灣設計展「想像循環未來：一堂青年引路的循環經濟課」導覽參訪。
7. 10/19(三)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研習-台南高商。
8. 10/19(三) 車床技能競賽選手觀摩賽-東石高中。
9. 10/20(四) 國貿二年 1 班-台灣設計展「想像循環未來：一堂青年引路的循環經濟課」導覽參訪。
10. 10/20(四) 111 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會暨 112 年申辦說明會。
11. 10/21(五) 2022 CU Tonight 全國創意行銷企劃競賽-CU HOTEL 實地參訪。
12. 10/22(六) 2022 第二屆全國國貿暨跨境電商知識大賽。
13. 10/22(六) 第四屆會計資訊指導技巧培訓暨模擬競賽成長營-台中家商。
14. 10/28(五) 國貿科二年級職場參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
15. 10/28(五) 商經科二年級職場參觀-汰皇行銷。
16. 10/28(五) 資處科二年級職場參觀-智觀文創公司。
17. 10/28(五)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台中家商。
18. 11/03~11/04 車床實作競賽-111 年友嘉集團/虎尾科技大學/雲嘉南分署。
19. 11/04(五) 餐服技能產業專業講座-國手楊詠淇。11/04(五) 111 年第

-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台北莊敬高中。
20. 11/05(六)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21. 11/06(日)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
22. 11/06(日) 2022 南應大 Dreamer 餐旅技藝金質盃餐飲服務邀請賽-觀光科。
23. 11/10(四) 會事科二年級職場參觀-日盛證券鳳山分公司。
24. 11/11(五)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加油餐會。
25. 11/12(六) 第四屆商業簡報指導技巧培訓暨模擬競賽成長營-景文科技大學。
26. 11/16(日) 餐飲服務職種跨校交流競賽-觀光科辦理。
27. 11/18~11/20 觀光科技藝競賽校外模擬賽-萬能盃(萬能科大，11/18 週五)黎響盃(黎明科大，11/19 週六)景文盃(景文科大，11/20 週日)。
28. 11/19(六) 校友會會員大會。
29. 11/22(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Skills for U 產業直送計畫成果發表-會二 2。
30. 11/22~11/25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台北南港高工。
31. 11/29~12/01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新北三重商工。
32. 12/02(五) 國貿科二年級職場參觀-富邦金控集團。
33. 12/03(六) 2022 學生船模大賽-電圖科。

(二) 111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及 111 年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

- 10/03~11/05 111 年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全日公假訓練。
- 10/17~11/25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工業類選手全日公假訓練。
- 10/17~12/01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商業類選手全日公假訓練。
- 11/29 至 12/01 為第二次月考，於 98 學年度檢討會提出以第一次月考成績擇優登錄第二次月考成績，不列入班級排名，並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選手名單：

111 年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競賽地點：台北市莊敬高中)

編號	參賽職種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科別	就讀班別	指導老師
1	家具木工	黃笙和	男	家設科	二年一班	陳政良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名單(競賽地點：新北市三重商工)

編號	參賽職種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科別	就讀班別	指導老師
1	商業簡報	林怡妘	女	資料處理科	三年一班	陳鳳美
2	會計資訊	蔡嘜歲	男	會事科	三年一班	謝宜珊
3	餐飲服務	林大祐	男	觀光科	三年一班	陳柏義
4	商業廣告	沈敏榕	女	室設科	三年一班	呂玟欣
5	文書處理	蔡仁傑	男	商經科	三年一班	林淑娟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名單(競賽地點：台北市南港高工)

編號	參賽職種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科別	就讀班別	指導老師
1	機械製圖	張皓雲	男	電圖科	三年三班	吳冠麗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林彥成	男	電圖科	三年二班	陳治融
3	車床	張修誠	男	機械科	三年三班	郭同安
4	鉗工	施彥廷	男	機械科	三年三班	曾志賢
5	應用設計	吳子鳳	女	室設科	三年二班	嚴曉雯
6	空內空間設計	陳貞瑀	女	室設科	三年二班	洪瑩甄
7	家具木工	黃新哲	男	家設科	三年一班	張耿輔
8	家具木工	郭大賦	男	家設科	三年一班	簡文益
9	家具木工	李宇瀚	男	家設科	三年一班	陳政良

(三) 選手校外競賽訓練統計表

職類	科別	選手	指導老師	競賽時期	競賽地點
車床	機械科	張修誠	郭同安	10/19(三)	東石高中
車床	機械科	張修誠	郭同安	10/27(四) 10/28(五)	南港高工
車床	機械科	張修誠	郭同安	11/03(四) 11/04(五)	雲嘉南分署
餐飲服務	觀光科	林大祐	陳柏義	10/16	觀光科西餐廳教室 (信義樓四樓)
餐飲服務	觀光科	林大祐	陳柏義	10/30、11/06 11/12、11/18 11/19、11/20	10/30 華南高商 11/06 南應科大 11/12 台南高商 11/18 萬能科大 11/19 黎明科大 11/20 景文科大
會計資訊	會事科	蔡嘜巖	謝宜珊	10/22	台中家商
商業簡報	商經科	資三1 林怡姮	陳鳳美	11/12(六)	景文科技大學

(四) 111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科別	課程名稱	業師	日期	時間	地點
商經科 三年級	財務報表 分析	群益金鼎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李 仁鳳經理	09/14、09/28 10/05、10/19 10/26、11/02 11/16、11/23 12/07	13:05~14:55	第一電腦 教室
商經科 三年級	電子商務 實務	固群網通有限公 司劉紹傑總經理	09/07、09/14 09/28	13:05~14:55	多功能理 財教室
會事科	個人理財 規劃	鄭凱木	11/24、12/08 12/15	10:10~12:00	多功能理 財教室

會事科	電子商務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紹傑總經理	09/15、09/29 11/10	10:10~12:00	第三電腦 教室
國貿科 三年級	企業經營 個案研究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紹傑總經理	11/09、11/16 11/23	10:10~12:00	第七電腦 教室
國貿科 三年級	電子商務 實務	固群網通有限公司 劉紹傑總經理	09/07、09/14 09/28	10:10~12:00	第七電腦 教室

(五) 乙級檢定集訓

檢定職類	集訓對象	指導教師	集訓日期	地點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國三 1-6 人 商三 2-11 人	陳鳳美	09/23、10/07、10/28 週會時間	第七電腦教室
會計事務人工 記帳丙級	國二1學生共18 名	林雅玲	09/24(六)、10/15、 10/22、10/29、11/05 09:00~12:00	國二1教室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會三 1-16 人 會三 2-12 人 國三 2-9 人 國二 1-1 人 共38名	邱清文	09/16、09/23、10/07 10/28 週會時間	電腦教室3

(六) 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

班級	任課教師	參觀廠商	實施日期	備註
國二 1 國二 2	蕭惠文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	10/28	職場參觀計畫
商經二年級	李麗雪、翁湘芸 陳惠津、劉昱萱	汰皇行銷	10/28	職場參觀計畫
資處二 1	陳銘平	智觀文創公司	10/28	職場參觀計畫
會事 2-1 會事 2-2	陳瑩如、黃美君	日盛證券—鳳山分公 司	11/10	職場參觀計畫
國二 1 國二 2	朱玉玲、林雅玲 胡禕倫、蕭惠文	富邦金控集團	12/02	職場參觀計畫
機二 1	蘇俊忠、范育瑄	沅亨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07(一) 上午	職場參觀計畫
機二 2	郭文喬、葉國銓	沅亨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09(二) 上午	職場參觀計畫
機二 3	吳衍嘉、劉昭宏	沅亨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10(三) 上午	職場參觀計畫
國二 1 國二 2	朱玉玲、林雅玲 蕭惠文	台灣設計展「想像循 環未來：一堂青年引 路的循環經濟課」導 覽參訪	10/20、 10/18	一般參觀

家設二 1	陳政良、曾清旗	「2022 台灣設計展青年館之設計共和及超青春」展覽參訪	10/18	一般參觀
商經、國貿、會事、觀光科二年級共 19 人	孫韻涵、朱玉玲 陳瑩如、黃美君 李麗雪、蕭惠文 翁湘芸、劉昱萱 林雅玲、張嘉玲	2022 CU Tonight 全國創意行銷企劃競賽，CU HOTEL 實地參訪	10/21 下午	一般參觀

(七) 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各科核定金額動支率統計表

科別	實習材料費(C)			專業證照訓練費(D)		
	111 會計年度	已請購	動支率	111 會計年度	已請購	動支率
商經科	112,800	64,290	57.0%	8,000	12,800	160.0%
會事科	0			17,200	11,831	68.8%
國貿科	22,400	22,386	99.9%	9,200	9,166	99.6%
資處科	0			12,000	12,000	100.0%
觀光科	32,000	32,000	100.0%	12,000	12,000	100.0%
機械科	123,120	123,120	100.0%	50,000	50,000	100.0%
電圖科	96,000	96,000	100.0%	28,000	28,000	100.0%
室設科	112,000		0.0%	0		
家設科	76,000	76,000	100.0%	36,000	36,000	100.0%
總計	574,320	413,796	72.0%	172,400	171,797	99.7%

備註：商經科實習材料費計畫申請更正中。

(八) 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各科核定金額統計表

科別	111 會計年度	112 會計年度	合計	備註
商經科	45,800	44,503	90,303	10 班
會事科	19,800	19,328	39,128	4 班
國貿科	17,800	18,400	36,200	4 班
資處科	10,515	0	10,515	1 班
觀光科	0	9,551	9,551	1 班
機械科	28,619	29,451	58,070	6 班
電圖科	0	0	0	
室設科	0	0	0	
家設科	0	0	0	
總計	112,019	121,233	243,767	

(九) 111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各科核定金額統計表

辦理科別	鐘點費	材料費	業務費	小計
商經科	19,200	12,000	20,404	51,604

國貿科	9,600	6,000	6,203	21,803
會事科	9,600	6,000	6,203	21,803
全校合計	95,210			

(十) 考試及檢定業務：

1.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驗-10/01、10/02、10/15、10/16、10/22、10/23、10/29 及 10/30。
2.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 11/06(日)。

(十一) 職安衛業務：

1. 09/05 全校實施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2. 111 年度新進同仁職安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09/23 下午 14:00 實施。
3. 職安衛「職醫臨場健康服務」於 09/30 下午 14:00~16:0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4. 職安衛「職護臨場健康服務」每星期五 11:30~13:3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5. 全校滅火器更換過期藥劑 60 支。
6. 防噪耳罩提供高噪音工作場所工作同仁。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規劃辦理本學期「人際關係小團體活動」。

主題：人際關係圓舞曲，帶領人：王心純實習諮商心理師(南區心理衛生中心)。

對象：鳳山商工 1~3 年級的學生，總計招收 10 名。

地點：鳳山商工鳳翔樓 1 樓團體諮商室。

時間：10/28(五)14:20~16:05、12/02(五)13:10~16:05、12/30(五)14:20~16:05、112/01/06(五)14:20~16:05。

報名：即日起至 10/21 止。報名表請至輔導室索取，填完後繳回輔導室。
2. 10/18 辦理高雄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一)。
3. 預計 10/20 中午 12:10 召開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4. 10/28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及影片欣賞。
5. 11/4、11/5 辦理「111 年度高雄區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哈科米取向情緒滋養工作坊」。
6. 11/15 辦理辦理高雄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二)。
7. 參加【111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16 保齡球、10/22 田徑及運動大會。
8. 11/25 辦理【111 學年第 1 學期特教知能研習】，主題：打擊壞情緒-香料

的妙用。

(二) 已辦理事項：

1. 9月份個案統計：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人際困擾	5	10	1	16
T03.家庭困擾	2	1	3	6
T04.自我探索	0	4	0	4
T05.情緒困擾	0	3	4	7
T06.生活壓力	0	4	0	4
T08.自我傷害	0	5	0	5
T09.性別議題	0	4	4	8
T11.兒少保護議題	0	4	0	4
T12.學習困擾	0	20	12	32
T13.生涯輔導	1	15	2	18
T14.偏差行為	0	24	21	45
18.精神疾患	3	0	0	3
合計	11	94	47	152

2. 09/29 辦理本校【111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二年級學生職場見習活動】。

3. 10/03 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10/04 辦理【111 學年特教實習教師指導教授第 1 次訪視】

5. 10/18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高雄區輔導教師團督研習活動。

6. 10/28 辦理「家庭教育」週會講座。

7. 參加【111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日期與項目：09/24 桌球、10/08 羽球、游泳。

(三) 宣導事項：知悉疑似性平事件教師處理方式

當有人告知教師有疑似性平受害事實時，教育人員處理三部曲—通報、保密、就聽聞訊息做紀錄。

注意事項：

1. 對於疑似性平事件與校園霸凌事件，教師不要在無授權情況下自行盤問，會構成違法無效調查，應積極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可請被害人自行記錄被害過程。

2. 教師應讓學生知道，依法必須通報、告訴家長，但不會與不相干的人談論，說明處理流程，說明自己無權調查，要告知可以協助處理的資源。

3. 通報之後，教師可以關心處理進度，但不要追問處理細節。因屬密件，每個處理程序都限於法定人員，按必要性限縮知道案情的範圍。

■ 具體回應：告訴學生「你很高興他信任你、願意告訴你、肯定他說出來是對的，稱讚他說出來的勇氣，肯定他已為自己盡了最大努力」。

以尊重、耐心、信任的態度陪伴，讓他知道這不是他的錯。不要讓他感覺被質疑或責備，避免用 WHY 的句型。回應他的情緒與疑問。讓他瞭解，若有創傷症候是正常的，可鼓勵並協助求助。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1/01~11/02 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第一梯次)。
2. 11/04 班級讀書會。
3. 11/08~11/09 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第二梯次)。
4. 11/19 高雄市英語圖書巡迴展示(暫定)。
5. 11/23 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6. 12/01~12/20 國立台灣圖書館巡迴展覽-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展。
7. 12/01~12/31 國際人權寫信馬拉松活動。
8. 12/30 閱讀磐石獎之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日。

(二) 已辦理事項：

1. 09/01~10/10 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1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完成投稿，本梯次一共投稿 13 篇。
2. 09/23 屏科大合作辦理沙龍讀書會由古佳峻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導讀《味有餘》，已辦理完成，共有 14 位學生參與。
3. 10/05 國際教育視訊文化交流活動，由洪于筑師及許智堯組長指導商經二 2 與日本靜岡縣立浜北西高等学校進行文化交流。
4. 10/06 國際教育視訊英文交流活動，由許智堯組長指導室設二 2 學生參與日本沖繩縣立球陽中學線上視訊英文交流活動。
5. 請各處室於 10/26 前，將鳳商簡訊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0/24(一)進修部舉行第 1 次週會演講，主題為「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宣教」。
2. 10/31(一)14:00 召開進修部科班調整規劃會議，地點於會議室。
3. 11/14(一)18:15 進修部高三學生畢業照團拍，地點於活動中心，誠摯邀請任課師長一同前往留影。
4. 11/18(五)舉行班際大跳繩比賽。
5. 11/28(一)舉行班代會議。

(二) 已辦理事項：

1. 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收訖明細確認。
2. 09/26(一)第一節課辦理熟齡學生聚會「學習經驗交流」，地點於思源樓 3 樓日校商二 1 教室，共 4 位學生參與。

3. 高一定向輔導及生命教育：09/27(二)第 1、2 節、10/04(二)第 3、4 節，由輔導教師入班宣導。
4. 高三生涯輔導：09/27(二)、10/04(二)第 5 節辦理「職涯測驗」及測驗結果解釋(觀三 4)。
5. 10/12 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共計 144 份。
6. 10/12 完成國慶連假後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三) 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學年度進修部學生參加統測模擬考人數共計 15 人(如下表)，屆時參加考試同學將統一集中至思源樓三樓教室進行測驗。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資三 1	0	商三 2	1	室三 3	10	觀三 4	4

2. 進修部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為 150 人，辦理就學貸款人數為 4 人。
3. 身心障礙生輔導：111 學年度進修部身心障礙生共有 5 位，已完成學生個別晤談並通知班級任課教師。根據國立鳳山商工普通班身心障礙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說明，學生及格標準為 30 分(含)以上。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 差勤管理：

1. 各單位依來文簽准同仁自行報名參加並核給公假案，於差勤系統線上簽核流程中，會簽人員應檢視是否有報名成功、日期、場次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最後人事室退件，流程延宕。
2. 目前加班仍是 60 分鐘補休 1 小時，同仁加班簽退時務必留意；又實際加班時數少於申請加班時數時，系統將核給實際加班時數。但實際加班時數多於申請加班時數時，系統將核給申請加班時數。

- (二) 教育人員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本校 111 學年應鎖定人數 152 人，目前已繳交電子檔 46 人，為如期完成鎖定作業，請各科主任協助轉知同仁，盡快繳交。

(三) 人事異動：

1. 11/04 劉國亮教官榮退。
2. 11/07 學務處李家騫幹事榮調高雄女中，所遺職缺由教務處幹事連業玉調任，黃昱仁管理員調陞幹事；所遺管理員職缺外補(身心障礙類)。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 111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 (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列印時間：111.10.13

經費用途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尚可 動支數	執行率%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246,000	1,127,423	0	1,127,423	118,577	90.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0	0	0	0	45,000	0.00%
雜項設備	1,913,000	281,894	1,571,405	1,853,299	59,701	14.74%
總計	3,204,000	1,409,317	1,571,405	2,980,722	223,278	43.99%

請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避免整體執行進度偏低之情事。

- (三) 111 年度之委辦、代辦計畫-資本門相關經費共 25 件；合計金額 22,208,238 元，完成 9 件金額 4,029,960 元，尚未完成執行結案案件 16 件金額 18,178,278 元；實際執性率 49.40%(明細表另附)，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110138898 號函，10 月份「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執行率未達 50%者列為月報缺失。請各處室本諸權責加速執行有關計畫，確實掌握執行期程避免整體執行進度偏低，影響爾後各項計畫之補助。
- (四) 業務宣導：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十一、校長室秘書報告：

- (一) 各處室內控條文如有需修訂的請儘速提供。
- (二) 各處室網頁資料仍請儘速完成。

十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有關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校慶運動會所需約 1 萬 8,000 元獎品需求部分，員生社會全力支持，並請學務處將本社列入協辦單位。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再次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三，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前次行政會議已修訂一次，但因近期特教相關規法令修訂，為符合現行法規，故再次續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要點」，如附件四，提請討論。(實習處提案)

說明：

(一) 依據國教署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課業輔導每節收費修正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原要點為十五元至二十元間)。

(二) 因應少子女化影響，每班平均人數逐年下降，為符合實際需求，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訂，輔導課每節收費二十五元

後，可減少成班人數，提高開班率，協助學生技藝訓練。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正草案如附件四-1。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有關網路斷線問題，仍請教務處儘速督促中華電信作改善，以提升校內網路作業效率。
- 二、升學方面要感謝大家，國立科大人數較去年而言略有提升，但在甄選管道方面反而不如去年，請教務處在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前，邀集共同科目召集人跟各科主任辦理座談會，期能在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時，能針對統測考題加以分析討論，來擬定未來學生升學上因應措施。
- 三、請各科主任轉達任課老師，監考老師應確實監考，定期評量排有考程節次班級，務必在原教室考試。
- 四、有關學務處宣導相關防疫規定，請同仁注意配合辦理。
- 五、針對教室走廊側最後一扇窗戶的窗簾，在沒日曬光害前提下，請學務處研議將其拆除，以利巡堂檢視，保護學生並避免學生獨處發生不良情事。
- 六、因應現在學生八點到校的改變，請學務處研議是否有相關的輔導管制措施，並於下次擴大行政會議中加以說明。
- 七、有關御盟建設近日徵才訊息，請教務處提供觀光科參考，或能幫助部分家境不佳或不急於升學的同學，來獲取安全可靠就業管道訊息。
- 八、圖書館辦理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部分，請各處室分配工作人員多加協助。
- 九、鳳商簡訊資料部分，請各處室於 10/26 日前上傳雲端硬碟。
- 十、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處室注意上傳學校網站資料，務請審慎先予檢視過濾，針對個資部分應予部分遮蔽或移除等措施，以免違法侵權。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26 分。

【總務處公告 1110930】響應綠色辦公

「綠色辦公」是指辦公室須做好節約能資源(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鼓勵少印紙或紙張雙面列印、多採視訊會議、垃圾分類與資源再利用、環境綠美化、辦公用品優先選擇環保產品之綠色採購、帶領員工旅遊參加環保活動以及加強對員工宣導，透過經營者或主管，營造友善環境的辦公制度，並帶動員工一起做好綠色辦公，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綠生活。

一、重要宣導事項：

1. 辦公電腦設備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2. 辦公區域全數空調設備設定控溫，且不低於 26°C。
3. 影印事務機預設資料雙面列印，規劃紙張回收區以供背面空白紙張再利用。
4. 公共用餐環境不使用一次性餐盒，如可自備容器或訂餐選擇可回收清洗餐具容器。
5. 舉辦活動或會議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用品，不使用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用品。
6. 將辦公用品如 L 夾、紙袋、迴紋針、蝴蝶夾等回收分類，以重複使用。
7. 辦公區域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8. 上下三層樓步行運動，鼓勵同仁增加運動減少電梯搭乘。
9.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外，則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10. 車輛使用時，避免重踩油門、頻踩煞車，減少怠速運轉，並保持車內適當溫度避免溫度設定過低，及減少不必要之載重。

二、參考網站

- 全民綠生活網站：<https://greenlife.epa.gov.tw/>
- 響應綠生活：<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
- 綠色辦公響應指標及措施：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_office/steps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校 57 週年
「舞動風華 氣勢不凡」校慶暨員生社社員運動會
校慶系列活動程序表 11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備註
08:00~09:00	校慶預演	操場	1.一、三年級操場位置確定。 2.二年級繞場預演。
09:00~12:00	依課表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12:00~12:30	午餐	各班教室	
12:30~13:30	班級場地佈置暨環境打掃	校園	搬椅子
13:30~16:00	田徑比賽(個人預賽)	操場	
	社團動態成果展&太陽音樂季	活動中心	校車 16:40 開車
18:00~ 21:00	校慶晚會	活動中心	

校慶系列活動程序表 1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備註
07:50~08:10	集合	操場	
08:10~09:00	高二班級創意繞場競賽 開場表演	操場	
09:00~09:30	開幕典禮	操場	
09:35~12:30	田徑比賽(個人決賽)	操場	
	家長委員會 (10:10~11:30)	圖書館三樓	
	校友會員大會(10:30~11:30)	中正樓三樓	
	歡樂園遊會(10:00~12:30)	排球場	09:00 開始準備
	「My Lovely Teacher 攝影比賽」 作品展示與網路票選(10:00~12:00)	革新樓穿堂	
	「孝心永存，愛家人」歌唱比賽 (10:30~11:30)	中正樓前方 草坪	
	靜態社團成果展(10:00~12:00)	鳳翔樓一樓	
11:30~13:30	午餐休息(教室開放)		
	餐敘聯誼	活動中心	校友會、家長會、教職 員工(含退休)
	環境打掃	校園	13:20~13:40 倒垃圾
13:30~16:10	田徑比賽(大隊接力)	操場	
	草地音樂會	中正樓前方 草坪	
16:10~16:30	班級場地復原	校園	搬椅子
16:30~17:00	閉幕典禮	操場	校車 17:30 開車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5年 08月 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 01月 31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 11 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辦理。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4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 4.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 (二)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6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 (三)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70%
 - 2.定期評量 30%
-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
-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
-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
 - (二)評量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2.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三)評量內容：
-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採個別化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
 -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
 -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

-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 二、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三、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主任

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規定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伍、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

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陸、附則：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壹、總則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辦理。</p>	<p>壹、總則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辦理。</p>	<p>加入特教新條文。</p>
<p>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4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p>	<p>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4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p>加入特教新條文並簡化條文。</p>

<p>(三)評量內容：</p> <p>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p> <p>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採個別化評量。</p> <p>(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p> <p>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以原始成績30分(含)以上為及格。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p>	<p>(三)評量內容：</p> <p>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p> <p>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p> <p>(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p> <p>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以原始成績30分(含)以上為及格。</p>	<p>依特教新條文修訂。</p>
--	--	------------------

<p>7.成績評量原則：</p> <p>(1)視障學生</p> <p>①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p> <p>②日常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p> <p>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p> <p>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p> <p>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p> <p>(2)聽障學生</p> <p>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p> <p>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p> <p>③日常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p> <p>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p>	<p>7.成績評量原則：</p> <p>(1)視障學生</p> <p>①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p> <p>②日常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p> <p>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p> <p>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p> <p>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p> <p>(2)聽障學生</p> <p>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p> <p>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p> <p>③日常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p> <p>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p> <p>(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p>	<p>刪除特定身心障礙類別，讓評量方式更具有彈性。</p>
---	---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據： <u>本要點</u>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劃辦理。</p>	<p>二、依據： (一)<u>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劃辦理(民國104年1月14日公布)。</u> (二)<u>依台參字第0940118969C號『職業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劃。(民國94年09月06日修正)</u> (三)<u>依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17200號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民國91年09月23日修正)</u> (四)<u>依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辦法辦理(民國103年8月1日)。</u> (五)<u>依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民國103年04月03日修正)</u></p>	<p>簡化依據</p>
<p>三、辦理原則： (一)各科向實習處提出申辦計劃，<u>以檢定職類或專業技藝項目為申請班別。</u> (二)各科利用現有之設備、場地，對參加學生施以</p>	<p>三、辦理原則： (一)各科向實習處提出申辦計劃書〔如附件一〕。 (二)各科利用現有之設備、場地，對參加學生施以短期專業技藝訓練，以協助通過檢定。</p>	<p>一、明確技藝訓練範疇。 二、依110年0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p>

<p>短期專業技藝訓練，以協助通過檢定。</p> <p>(三)參加訓練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p> <p>(四)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p> <p>(五)每班學生以 18 人(含)以上使得成班</p> <p>(六)特殊職類因考量機器設備數量不足及危險性得減少開班人數。每班(組)學生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使得成班。</p> <p>(七)開班人數以實際繳費人數計算。以原班組成為原則，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p> <p>(八)任課教師亦兼為訓練專班導師，負有學生生活管理，場地安全維護之責。</p> <p>(九)專班授課教學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室日誌並確實點名。</p> <p>(十)因故無法授課，事後須補足授課節數。</p> <p>(十一)本項技能實習訓練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p>	<p>(三)參加訓練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p> <p>(四)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u>〔如附件二〕</u>。</p> <p>(五)<u>每班學生以 25 人(含)以上為原則。</u></p> <p>(六)<u>特殊職類因考量單科單班、機器設備數量及危險性得於減少開班人數或分組教學。機械加工、車床、CNC 車床、家具木工、飲料調製、等職類每班學生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34</u></p> <p>(七)開班人數以實際繳費人數計算。以原班組成為原則，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p> <p>(八)任課教師亦兼為訓練專班導師，負有學生生活管理，場地安全維護之責。</p> <p>(九)<u>技藝訓練專班授課教學視同正課。服儀、請假依校規辦理。由任課教師簽名送學務處銷假，未請假視同曠課，列入學期缺曠課統計。</u></p> <p>(十)專班授課教學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室日誌並確實點名。</p> <p>(十一)因故無法授課，事後須補足授課節數。</p> <p>(十二)本項技能實習訓練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p>	<p>點：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三、考量少子化，教師鐘點費固定下，每節由收取 20 元提升至 25 元，成班人數調降。</p> <p>四、為調降成班人數及明確成班條件，並考量配合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成班人數 18 人一致性，修正第五款。</p> <p>五、因應部分特殊職類實際現況，在鼓勵開班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減輕挹注鐘點費比列下，斟酌減少成班人數，修正第六款。</p> <p>六、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原第九款刪除。</p> <p>七、原第十至十二款款次變更。</p>
<p>四、實施期程： (一)上學期、學期中辦理(週</p>	<p>四、實施期程： (一)上學期、學期中辦理(週</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p>

<p>六、日)。不得超過 <u>76</u> 節。</p> <p>(二)寒假辦理。不得超過 <u>32</u> 節。</p> <p>(三)下學期、學期中辦理(週六、日)。不得超過 <u>76</u> 節。</p> <p>(四)暑假辦理。不得超過 <u>96</u> 節。</p>	<p>六、日)。不得超過 90 節。</p> <p>(二)寒假辦理。不得超過 40 節。</p> <p>(三)下學期、學期中辦理(週六、日)。不得超過 90 節。</p> <p>(四)暑假辦理。不得超過 120 節。</p>	<p>第五點：每節單價二十五元。</p> <p>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兩者換算不同期程最高節數。</p>
<p>五、經費收支處理原則： <u>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u></p> <p>(一)技藝訓練專班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為原則，如有結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收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三)具低收入證明學生，得檢附有效日期證件至實習處申請減免訓練費。</p> <p>(四)依實施期程，各職類技藝訓練專班經費聯合統籌辦理為原則。預算籌編管理由實習處辦理。</p> <p>(五)學生繳費項目為訓練學費、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等合計。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p>	<p>六、經費收支處理原則：</p> <p>(一)技藝訓練專班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為原則，如有結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收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三)具低收入證明學生，得檢附有效日期證件至實習處申請減免訓練費。</p> <p>(四)依實施期程，各職類技藝訓練專班經費聯合統籌辦理為原則。預算籌編管理由實習處辦理。</p> <p>(五)學生繳費項目為訓練學費、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等合計。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p> <p>(六)學生訓練學費每節收費 20 元為上限。</p> <p>(七)教師鐘點費： 1. 估訓練學費總淨額(不含使用者付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p>	<p>一、經費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完備法規需求。</p> <p>二、依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因應少子化現象每班人數遞減，擬提高每節單價以減少</p>

<p>(六)學生訓練學費每節收費 <u>25</u> 元為上限。</p> <p>(七)教師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低於訓練學費總淨額(不含使用者付費)百分之八十，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 2.其支給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發給。 3.符合第三點第五款各班，採聯合計算鐘點費。 4.符合第三點第六款各班(組)，鐘點費一律 420 元。 5.為鼓勵開設技藝訓練專班，未達成班人數之班別，採各班自給自足計算鐘點費。扣除補充保費後為鐘點費。 <p>(八)行政業務費：不得逾訓練學費總淨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補充保費，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九)除材料費及冷氣費外，餘各項支出為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專班課程結束，統一簽核後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其支給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發給。 3.依『<u>國立鳳山商工技藝訓練專班各項費率試算表</u>』結算。〔如附錄一〕，鐘點費每節 <u>400 元~550 元</u>。 4.當每節平均淨收入 < 408 元，鐘點費=每節平均淨收入 / 1.02 (鐘點費 < 400 元，不建議開課，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開班授課) 5.當 $408 \text{ 元} \leq \text{每節平均淨收入} < 500 \text{ 元}$，鐘點費一律 400 元 6.當 $500 \text{ 元} \leq \text{每節平均淨收入} < 687.5 \text{ 元}$，鐘點費=每節平均淨收入 * 80% (鐘點費介於 400 元~550 元) 7.當每節平均淨收入 $\geq 687.5 \text{ 元}$，鐘點費一律 550 元 <p>(八)行政業務費：估訓練學費總淨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包括補充保費，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九)除材料費外，餘各項支出為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專班課程結束，統一簽核後核發。</p> <p>(十)各項支出依附錄『<u>國立鳳山商工技藝訓練專班各項費率試算表</u>』給付。</p>	<p>成班人數，提高開班成功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配合第三點第五款修正，修正鐘點費以不得低於訓練學費總淨額百分之八十為計算方式。 四、配合第三點第六款修正及鼓勵開設檢定輔導專班及減少補助差額下，固定鐘點費 420 元。 五、因人數不足無法成班，為鼓勵教師開設檢定輔導專班，在教師自願同意開班下，學校不收行政業務費，該班實收學費，扣除補充保費後，全數轉為鐘點費。 六、材料費及冷氣費為使用者付費，增加冷氣費項目。 七、第七款已修正鐘點費核撥方式，原第十款刪除。
<p>六、退費處理原則：</p>	<p>六、退費處理原則：</p>	<p>因應疫情學生隔離無</p>

<p>(一)學生繳費後，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本專班訓練課程，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u>〔如附件一〕</u>。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始准予退費。</p> <p>(二)退費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後開課日前者，全數退還。 2.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 	<p>(一)學生繳費後，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本專班訓練課程，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u>〔如附件三〕</u>。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始准予退費。</p> <p>(二)退費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後開課日前者，全數退還。 2.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p>法上課，增列第5目，明定其退費以節計算。</p>
<p>七、辦理時程：</p> <p>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學期中辦理申辦計劃書；期中教學研究會提出寒假或暑假辦理申辦計劃書，並提請本校<u>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u>審查材料費及冷氣費通過後，依收費程序辦理收費。</p>	<p>七、辦理時程：</p> <p>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學期中辦理申辦計劃書；期中教學研究會提出寒假或暑假辦理申辦計劃書，並提請本校代收代辦費<u>審議小組</u>審議通過後，依收費程序辦理收費。</p>	<p>修正名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p>
<p>八、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實施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訂定，送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訂定法規書寫格式修正。</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強化實習技能教學，增進學生就業所需專業技能，並協助取得技術士證照，以落實職業教育成效，培訓國家建設所需人力。
- (二)因應教育部規劃暢通技職教育之技優保甄升學管道，讓擁有技術士證照技職體系學生擁有更寬廣之學習大道。

二、依據：本要點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劃辦理。

三、辦理原則：

- (一)各科向實習處提出申辦計劃，以檢定職類或專業技藝項目為申請班別。
- (二)各科利用現有之設備、場地，對參加學生施以短期專業技藝訓練，以協助通過檢定。
- (三)參加訓練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四)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五)每班學生以 18 人(含)以上使得成班。
- (六)特殊職類因考量機器設備數量不足及危險性得減少開班人數或分組教學。每班(組)學生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使得成班。
- (七)開班人數以實際繳費人數計算。以原班組成為原則，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
- (八)任課教師亦兼為訓練專班導師，負有學生生活管理，場地安全維護之責。
- (九)專班授課教學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室日誌並確實點名。
- (十)因故無法授課，事後須補足授課節數。
- (十一)本項技能實習訓練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

四、實施期程：

- (一)上學期、學期中辦理(週六、日)。不得超過 76 節。
- (二)寒假辦理。不得超過 32 節。
- (三)下學期、學期中辦理(週六、日)。不得超過 76 節。
- (四)暑假辦理。不得超過 96 節。

五、經費收支處理原則：

-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一)技藝訓練專班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為原則，如有結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收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具低收入證明學生，得檢附有效日期證件至實習處申請減免訓練費。
- (四)依實施期程，各職類技藝訓練專班經費聯合統籌辦理為原則。預算籌編管理由實習處辦理。
- (五)學生繳費項目為訓練學費、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等合計。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六)學生訓練學費每節收費 25 元為上限。
- (七)教師鐘點費：
 - 1. 不得低於訓練學費總淨額(不含使用者付費)百分之八十，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
 - 2. 其支給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發給。
 - 3. 符合第三點第五款各班，採聯合計算鐘點費。
 - 4.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各班(組)，鐘點費一律 420 元。
 - 5. 為鼓勵開設技藝訓練專班，未達成班人數之班別，採各班自給自足計算鐘點費。扣除補充保費後為鐘點費。
- (八)行政業務費：不得逾訓練學費總淨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補充保費，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除材料費及冷氣費外，餘各項支出為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專班課程結束，統一簽核後核發。

六、退費處理原則：

- (一)學生繳費後，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本專班訓練課程，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一〕。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始准予退費。
- (二)退費比率：
 - 1. 繳費後開課日前者，全數退還。
 - 2.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5. 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
- (三)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退費。(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
- (四)因重大因素全班停課，且無法補課時，依停授節數退費。
- (五)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課程結束，統一簽核後，通知退費。

七、辦理時程：

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學期中辦理申辦計劃書；期中教學研究會提出寒假或暑假辦理申辦計劃書，並提請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審查材料費及冷氣費通過後，依收費程序辦理收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 退費申請書

本人敝子弟參加貴校_____技藝訓練專班訓練活動，
因_____無法繼續參加課程。惠請准予退費。

班 級：_____年_____班 座 號：_____號

姓 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任課教師簽章：_____

以下勿填寫：

已連絡家長 是 否

承辦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收件

備註：

(一)學生繳費後，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檢定輔導課程，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始准予退費。

(二)退費比率：

- 1.繳費後開課日前者，全數退還。
- 2.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學費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

(三)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退費。(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

(四)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課程結束，統一簽核後，通知退費。